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84號

抗 告 人 菜熊蔬食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游宸淮（原名游璨熊）

相 對 人 盧韋成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707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5月16日共同簽發面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、付款地臺北市、利息未約定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7月15日之本票乙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全部付款，為此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及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為本票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於開立時，相對人僅有填寫其個人簽名及相關資料，未記載發票日，欠缺本票必要記載事項，欠缺票據應記載事項之，系爭本票應為無效等語。
- 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乃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自形式上為准否執票人強制執行聲請之審查，該

01 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；如發票人就票據
02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03 (最高法院56台抗字第714號、57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
04 照)。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發票人強制執
05 行事件，應僅就本票形式上審查其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從探究
06 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事項甚明。

07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原審就
08 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而
09 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違
10 誤。抗告人雖辯系爭本票開立當時未記載發票日，系爭本票
11 應為無效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另
12 循訴訟程序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
13 原裁定依其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，抗告
14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18 法 官 李家慧

19 法 官 趙國婕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程省翰